

# 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草案)

## (二次审议后修改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震减灾规划、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应当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方针,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防震减灾工作的实际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每年听取防震减灾工作情况汇报。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发展和改革、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教育、农业农村、气象、广播电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两款合一)

景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防震减灾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震监测台网建设、预警系统建设、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与更新、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培训、群测群防、建筑抗震性能鉴定与加固等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防震减灾规划应当与其他相关规划之间相衔接,其他相关规划应包含地震灾害预防内容,体现防震减灾要求。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由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推广防震减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加强交流与合作,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干扰、阻碍、破坏防震减灾活动的行为。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个人参加防震减灾活动,对在防震减灾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十条** 地震监测工作应当坚持专业台网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负责地震宏观异常观测、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应当配备防震减灾辅导员或者联络员,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工作联络。

助理员、辅导员、联络员工作区域应当形成网格化,接受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培训。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和预测水平:

- (一)制定、实施地震监测预测方案;
- (二)强化短期与临震跟踪监测措施;
- (三)编制地震监测台网规划,优化台网布局;
- (四)加强地面强震动监测台网建设;
- (五)加强流动式地震监测手段;
- (六)建立震情会商制度,建立地震预测判定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下列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保持运行:

- (一)矿山、油气田、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 (二)坝高100米以上或者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 (三)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且水库正常蓄水位及其外延5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的水库;
- (四)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且受地震破坏后可对重要城镇、重要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水库;

(五)坝高80米以上或者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且位于地震基本烈度7度以上的流域开发梯级水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工程应当在投产前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行;第二、三、四、五项规定建设的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在开始蓄水前1年建成并保持运行。

尚未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应当及时补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 (一)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10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大型水库;
- (二)处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基本烈度7度以上(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者等于0.15g)并位于活动断裂带区域内的高速公路、铁路、特大桥梁及300米以上隧道;
- (三)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0.10g、0.15g分区)、8度(0.20g、0.30g分区)、9度(0.40g分区)地区,高度分别超过160米、120米、80米的公共建筑;
- (四)设计地震烈度为8度以上的一级、二级永久性水塔水工建筑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立项申请报告时,应当将有关技术方案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提出全州区域烈度速报台网规划建设方案,经省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地震监测台网及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设计、施工及采用的设备、软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地震监测信息应当实时传送到省、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已纳入自治州地震监测台网的台(站)、监测点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因搬迁或者撤销等原因确需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法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依规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立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国家、省未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的最小距离做出明确规定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地震遗址、遗迹,地震监测台(站)标识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爆破、探矿、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或者往复机械运动;
-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或者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四)在地形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或者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 (七)其他可能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可能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临时性干扰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干扰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所需费用由造成干扰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工程,不得对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和干扰。

建设危害和干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征得所在地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同意,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日常管理由原地震监测设施管理单位承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满1年后,原地震监测设施方可拆除。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闻媒体报道与地震预报有关的信息,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向社会散布地震震情、震害预测及其评审结果,不得制造、散布地震谣言。

对扰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言,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新闻媒体等部门迅速采取措施,予以澄清,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在已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震害预测、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并将结果作为制定城乡规划与建设的依据,充分考虑当地的地震地质构造环境并采取工程性防御或者避让措施。

城市房屋建筑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抗震防灾专业规划的要求;村庄、集镇建设的工程选址,应当符合村庄与集镇防灾专项规划和村庄与集镇建设规划中有关抗震防灾的要求。

建筑场地选址应当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确定;
- (二)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商场、交通枢纽等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1度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 (四)抗震设防基本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三层及以上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房屋建筑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 (五)城市房屋风貌改造应当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

###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5号

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二会后,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论证、研究和修改。为坚持科学、民主立法,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后修改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竣工后,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筑工程验收。未经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或抗震设防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相关行政部门不得核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省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施工审批、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

一般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在进行立项申请、项目选址审批时,应当将项目有关文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意见。

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相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并出具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的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教育、电力等部门对已建成的工程开展抗震性能鉴定。下列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一)重大建设工程;
-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三)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 (四)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大型商场、体育场、公共娱乐场所、车站、机场、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五)农牧区公共设施和农牧民住宅建设工程;
- (六)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产权人、使用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检测单位对建设工程抗震性能进行鉴定。抗震性能鉴定和抗震加固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农牧区住房选址应当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

农牧区住房设计应当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技术规程》《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设计技术导则》《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构造图集》等技术导则的规定。

农牧区住房建设应当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和建设质量安全标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免费提供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农牧民个人建房通用建筑设计图纸,加强技术指导、工匠培训和信息服务等,鼓励支持、推广使用新型建筑材料。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建设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负责农牧区住房建设和抗震设防工作监督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并纳入城乡规划统筹实施。利用广场、体育场馆、绿地、学校操场等室内外公共场所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向社会公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设施设备、指示标识。

**第三十条**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场所、设施、物资等进行维护和管理,保持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已经建设或者指定为避难场所

的,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其功能。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启用时应当配置以下基本设施:

- (一)应急避难场所;
- (二)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
- (三)应急供水、供电、通信设施;
- (四)排污、垃圾储运设施;
- (五)应急通道;
- (六)临时流动公厕;
- (七)其他应急避难设施。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消防、民兵、预备役和其他专业队伍,按照一队多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应当由专业搜救、医疗救护、工程技术和后勤保障等人员组成,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减少紧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应急启动和联动机制。

自治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县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演练进行检查。

自治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组建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应当接受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专业指导和培训,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组织居民自救互救演练;灾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担任专业救援人员的向导和翻译,搜集灾情,防范和处置次生灾害,疏散和安置灾民,协助医疗救治,提供心理帮助服务。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和物资储备中安排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

对在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救援人员给予了抚恤。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乡居民参与住宅地震灾害保险。

### 第四章 地震应急救援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协调联动的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医疗防疫队伍、参与救援的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地震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系统,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应急检查等制度,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闻发布机制,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地震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第三十六条** 下列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 (一)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 (二)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三)交通、通信、水利、电力、供水、供气、供热、供油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 (四)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大型商场、体育场、公共娱乐场所、车站、机场、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 (五)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和储备单位;
- (六)广播电视、金融、保密、档案、文物等特殊设施的运营管理单位;
- (七)大型“矿”企业;
- (八)其他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和储备单位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演练。

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保障措施等内容。

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储备保障制度,加强重要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监管、储备、更新和使用训练,完善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生活必需品、应急救援装备的有效供给。

鼓励支持家庭以及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常备地震应急包,应急包内必备维持生命的食物、饮水、药品及简单的生活和求救必需品。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规定给予补偿。造成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应急反应工作。

防震应急反应措施包括:

- (一)加强震情监测,及时报告、通报震情变化,向社会迅速发布震情预报信息;
- (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三)责成交通、通信、水利、电力、供水、供气、供热、供油等部门以及次生灾害源的生产、经营、科研单位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 (四)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 (五)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落实抢险救灾各项物资;
- (六)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和避险技能宣传;
- (七)采取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措施;
- (八)其他应急措施。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响应:

- (一)撤离危险地区人员,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 (二)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病等卫生应急工作;
- (三)开设应急专用信道,保证灾区通信畅通;
- (四)确保通往灾区应急专用通道的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 (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 (六)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对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 (七)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物资和装备,组织有关企业紧急生产、调运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装备;
- (八)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统计和汇总上报;
- (九)加强消防、治安安全保卫和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 (十)组织志愿者和灾区有救助能力的公民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十一)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
- (十二)统筹安排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
- (十三)其他需要采取的紧急措施。

### 第五章 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第四十三条**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受灾群众的过渡性安置工作。

过渡性安置地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安装必要的防雷设施和预留必要的消防应急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防范火灾和雷击灾害发生。

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保障措施等内容。

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储备保障制度,加强重要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监管、储备、更新和使用训练,完善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生活必需品、应急救援装备的有效供给。

鼓励支持家庭以及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常备地震应急包,应急包内必备维持生命的食物、饮水、药品及简单的生活和求救必需品。